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盖章)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普法对象	全体执法人员、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相对人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普法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与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密切的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	
	个性普法内容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责任科室
		《宪法》、《民法典》	法规科
		《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广告监督管理科
		《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药品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监管科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信用监管科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非公经济促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反垄断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管科
		《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产品质量监督科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政务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知识产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南省标准化条例》	标准技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科
		《食品经营许可及备案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科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网监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餐饮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	反不正当竞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消保分局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物价分局
本部门本单位 2025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 计划	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完成时限
	利用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在市局机关和市局各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2025年12月31日前
	利用2025年集中宣传活动和广告专项整治活动中开展广告领域普法宣传活动。	2025年12月31日前
	11月底前在科技广场进行集中法治宣传。	2025年11月底前
	1、“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期间，通过进企业、进商家、进社区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有机产品（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周，发布宣传视频、传播认证知识等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宣传活动。	2025年6月底前； 2025年9月底前
	6月份安全生产月期间，在许都广场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025年6月31日前
	1、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2、按照市信用办工作安排，制作宣传展板开展宣传。	2025年6月底； 2025年12月底
	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开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宣传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活动。	2025年12月31日前
	“5.20”世界计量日，集中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2025年5月底前
	公平竞争政策进党校；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公平竞争周（许昌）系列活动。	2025年6月底； 2025年9月底
	利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在各县（市、区）局及市局各分局开展医疗器械法规的	2025年底前

	宣传活动；举办一次由监管人员参加的法规培训班，开展医疗器械法规培训活动。	
	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做好各级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处理工作为抓手，进行面对面法律宣讲。	2025年12月31日前
	在市民之家政务大厅、市局机关和市局各分局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宣传《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31日前
	1. 按照工作安排，制作宣传展板开展宣传； 2. 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2025年5月底； 2025年10月底
	利用业务培训、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开展专题宣传。	2025年12月31日前
	利用会议、专题培训、现场检查，实时开展培训。	2025全年时限
	以创食品示范城市为牵引，采用培训、以查带训的方式实施。	2025年12月
	2025年3月1日起化妆品科开展普法宣传，利用节日、消费者权益日、爱肤日等期间在各县、市（区）区以媒体宣传、商场医院播放科普宣传片、广场宣传、经营单位现场检查普法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2025年10月20日前
	利用3·15活动和“618”“双11”“双12”等网购节期间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2025年12月31日前
	组织开展现场宣传培训。	2025年12月31日前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日在科技广场进行现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	2025年3月15日
	利用“3.15”活动和“6.18”“双11”“双12”等网购节期间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宣传。	2025年12月31日前
	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进行宣传。	2025年12月31日前

	利用 3·15 活动和“618”“双 11”“双 12”等网购节期间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	--	--